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法人 | 中國石油學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|
|  |  |
| 團體名稱 |  |
| 業務範圍 |  |
| 負責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地址 | □□□ |
| 電話 |  |
| 會員代表 | 姓名 | 職稱 | 電話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指定聯絡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地址 | □□□ |
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其他記載 | 本會員加入 | * 甲種團體會員-年繳會費貳萬元(會員代表3人)
 |
| * 乙種團體會員-年繳會費壹萬元(會員代表2人)
 |
| * 丙種團體會員-年繳會費五仟元(會員代表1人)
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申請書請寄：中國石油學會

 地址：112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22巷8號1樓

　　　　　 傳真：(02)2820-1216

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(02)2820-1255

繳費方式：一、現金

 二、第一銀行 營業部

 戶名：中國石油學會

 帳號：093-10-087095

 三、郵政劃撥

 戶名：中國石油學會

 帳號：00048996

中國石油學會組織章程摘錄

－供會員入會參考用－

第三章　 會　　　員

第　八　條　本學會會員分下列五種：

1. 個人會員 ②永久會員 ③團體會員 ④贊助會員 ⑤榮譽會員。

第　九　條　凡符合下列規定，由本會個人會員二人之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者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：

1. 高級中學或相當於高級中學畢業，從事石油事業六年以上者。
2. 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石油事業兩年以上者。
3. 獲碩士學位，從事石油事業一年以上者。
4. 獲博士學位，從事石油事業者。

第　十　條　凡本會個人會員從事石油事業十年以上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得為本學會永久會員。

第 十六 條 本學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

 一、個人會員(會員代表)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一會員(會

 員代表)為一權，並得免費享受本學會出版之期刊。

 二、免費參加本學會年會。

第七章　 經　　費

第三十四條　本學會之會費按國家幣制規定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員列 | 入會費 | 常年會費 |
| 個人會員 | 二佰元 | 四佰元(年齡六十五歲以上者常年會費減半) |
| 永久會員 | 四仟元 | (免)(年齡六十五歲以上者入會費減半) |
| 團體會員 | (免) | 五仟元、一萬元、二萬元等三級 |
| 贊助會員 | (免) | 二萬元以上 |
| 榮譽會員 | (免) | (免) |

第三十五條　入會費於接到入會通知時一次繳納，常年會費於每年六月底前一次繳納，均由本學會給

 予正式收據。

第三十六條　本學會經理事會之決議，得接受自由樂捐，其用途按第六條之規定由理事會決定之。